MAR272017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P-公司案 日期：2017年3月2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酒类商店，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 营销和陈列经理/收银员 ”，并请求将其归类为技术工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技术工人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上所述的经验要求。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按照以下内容将此事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

一、背景

职业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参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从事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从事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国内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可以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1 在像本案这样的案件中，提交劳工证的日期被称为“ 优先日期 ”。

关于P-公司案

二、法律与分析

A. 受益人的经验

本法第203(b)(3)(A)(i)条规定，对有能力从事技术劳动（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非临时性、且美国境内没有合格工人可用的合格移民，授予优先分类。另见8 C.F.R. § 204.5(l)(2)。

8 C.F.R. § 204.5(l)(3)(ii)(B)的规定如下：

“如果申请是针对技术工人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该外籍人士符合[劳工证]的教育、培训或经验要求以及任何其他要求。该分类的最低要求是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

是否可以为技术工人批准申请，取决于劳工证上所列的所提供职位的要求。参见8 C.F.R. § 204.5(l)(4)。劳工证必须要求至少两年的培训和/或经验。相关的 post-secondary 教育可被视为培训。参见8 C.F.R. § 204.5(l)(2)。

因此，技术工人的申请必须证明劳工证的工作提供部分要求至少两年的培训和/或经验，并且受益人符合劳工证上所列所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查看劳工证的工作提供部分，以确定该职位所需的资格。USCIS必须审查“劳工证工作要求的语言”，以确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具备什么条件才能被认定符合该职位资格。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

本事的优先日期是2015年6月5日。在此，ETA表格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即劳工证）的H.6部分规定，受益人必须在所提供职位上具有36个月的经验，如H.3部分所示，该职位是营销和陈列经理；收银员。

该职位分配的O*Net代码2为41-1011，零售工人一线主管。H.11部分规定的工作职责如下：

2 O*NET是DOL目前使用的职业分类系统。参见O*Net Online, http://online.onetcenter.org（于2017年3月27日访问）。

.

关于P-公司案

为商店和个别产品制定促销和营销策略；组织店内产品和促销材料的陈列；产品样品；根据库存需求订购产品；库存的存储和组织；以及分离和收集空容器以供回收。职责将包括一些收银工作；3包括协助顾客解答有关商品的问题、操作收银机以及为顾客购买的商品装袋和打包。

劳工证的K部分表明，受益人从2013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5日在马萨诸塞州 的 担任酒类商店店员，每周工作25小时，并且她从2001年4月1日至2015年6月5日在马萨诸塞州 的 担任酒类商店助理，每周工作30小时。

审理主任注意到来自 和 的经验信函存在差异，因为职位名称、职责、措辞和信函格式相同。审理主任还指出，这些职位名称和职责与劳工证上所述不同。审理主任向申请人发出了证据请求（RFE），以提供解决这些差异的机会。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的一封信和来自 的一封信，每封信都提供了受益人工作经验的更多细节。4 申请人提交了发给受益人的W-2表格，涉及 从2001年到2015年以及 从2012年到2015年。5 审理主任注意到，劳工证和经验信函称受益人于2013年6月1日开始在 工作。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解决记录中关于受益人经验的差异。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总裁的信，表明经验信中列出的开始日期是无意错误，受益人从2012年9月至2016年3月一直在那里工作。我们注意到，比较来自 的两封经验信可以看出，几乎所有

3 作为收银员的职责似乎属于单独的O*Net代码41-2011，收银员。
4 我们注意到，来自 的信函作者与受益人同姓。我们承认这在印度是一个常见的姓氏；然而，由于本文所述关于受益人经验的其他不一致之处，申请人必须提供独立、客观的证据，以确定受益人是否与 的总裁或其他公司高管有亲属关系。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592 (BIA 1988)（记录中的不一致必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
5 同样，我们注意到来自 的信函作者与受益人同姓。我们承认这在印度是一个常见的姓氏；然而，由于本文所述关于受益人经验的其他不一致之处，申请人必须提供独立、客观的证据，以确定受益人是否与 的总裁或其他公司高管有亲属关系。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592 (BIA 1988)（记录中的不一致必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

.

关于P-公司案

2016年5月23日信函上所述的工作职责与2016年3月28日信函上所述的职责相符。

然而，我们注意到以下关于受益人工作经历的差异，这些差异并未由审理主任提出。记录中包含受益人于不同日期填写的三份不同的G-325表格。在2004年随受益人的I-485表（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的申请）一并提交的一份包含受益人履历信息的G-325A表中，她称自己自2001年起至2004年受益人签名之日止在[已隐去]担任簿记员，并于2000年在[已隐去]担任收银员，但未具体说明是哪些月份。受益人在2005年和2006年签署的另外两份G-325A表则称，她自2001年起至其签名之日止在[已隐去]担任收银员，并于2000年10月至2000年12月在[已隐去]担任收银员。2005年的G-325A表称，受益人自2001年4月至12月居住在佛罗里达州，而据称当时她正在马萨诸塞州的[已隐去]工作。[已隐去]总裁出具的经历证明信称，受益人在该处担任商品陈列与促销助理，每周工作25至30小时。劳工证表明，受益人曾担任“ 酒类商店店员，每周30小时 ”，其工作涉及“ 营销与陈列、产品品鉴、订购产品、库存补货、容器回收以及在柜台帮忙 ”。

此外，记录中还包含[已隐去]总裁出具的先前经历证明信，称受益人自2013年7月起至至少2016年3月该信出具之日止在该处担任陈列员，每周工作30小时。这与劳工证所载信息相冲突，劳工证称她受雇每周25小时担任“ 酒类商店店员 ”，从事“ 簿记、产品订购和布置营销陈列 ”。为受益人提交的个人纳税申报表未能澄清她在两家公司中的职位名称，因为1040表格第二页将其职位列为“ job ”。

我们还注意到，W-2表格与受益人纳税申报表中的证据相冲突，后者包含附表C表格，列明了她在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从其家庭住址经营的自己企业的收入。至少一份纳税申报表注明该收入为“ 管理收入 ”。对马萨诸塞州公司记录的检索显示，受益人是三家公司的董事，即[已隐去]、[已隐去]和[已隐去]，这三家公司分别成立于2001年、2006年和2011年。6

上述所有不一致之处使先前提交和新近提交的信件均受到质疑。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592 (BIA 1988)。由于申请人尚无机会对这些缺陷作出回应，我们将该申请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其认为相关的任何补充证据。同样，申请人可在审理主任确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供补充证据。在收到全部证据后，审理主任将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的决定。

6 我们还注意到，劳工证和她的个人纳税申报表上所载受益人的地址，即马萨诸塞州[已隐去]，与网上为[已隐去]所宣传的地址相同。

。

Matter of P-, Inc.

B. 真实的工作机会

根据20 C.F.R. § § 626.10(c)(8)和656.3，当被要求证明存在有效的雇佣关系、存在可供美国工人获得的真实工作机会时，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参见Matter of Amger Corp., 87-INA-545 (BALCA 1987)。如果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存在“ 血亲 ”关系，或者该关系“ 可能是财务关系、婚姻关系或朋友关系 ”，则可能产生使真实工作机会无效的关系。参见Matter of Sunmart 374, 00-INA-93 (BALCA May 15, 2000)。受益人的个人纳税申报表将其地址列为马萨诸塞州[已隐去]。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业主至少与另一名使用同一地址的个人存在另一项商业关联。具体而言，申请人的业主与另一名个人共同登记为[已隐去]的董事，该另一名个人登记为该公司总裁，并申报同一地址，即马萨诸塞州[已隐去]。这使人质疑申请人的总裁是否与受益人存在预先存在的关系。因此，申请人必须澄清受益人与申请人业主之间关系的性质、她是否与之存在个人亲属关系，和/或任何先前财务关系的程度。据此，审理主任可在发回重审时处理该问题以及是否存在真实工作机会。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该事项将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以审议受益人是否符合所提供职位的经历要求以及是否存在真实的工作机会。

命令：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

引用为Matter of P-, Inc., ID# 143363 (AAO Mar. 27, 2017)